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的 2023 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0.49 元/股调整为 10.04 元/股。

鉴于 5 名因退休或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738 人调整为 733 人，前述调减的 5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上述调整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关联董事陈仁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上述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4日为授予日，向733名激励对象授予5,893.894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4元/股。

关联董事陈仁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上述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